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20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5,843,895股(占公司总股本159,749,200股的比例为3.66%)的特定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朝阳投资"、"本合伙企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843,895股(占公司总股本159,749,200股的比例为3.66%)。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昆仑朝阳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特定股东昆仑朝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843,895股,占公司总股本159,749,200股的比例为3.66%。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5,843,8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59,749,200股的3.66%(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昆仑朝阳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合伙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昆仑朝阳投资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昆仑朝阳投资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昆仑朝阳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昆仑朝阳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六、查备文件

昆仑朝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11月份销售情况、2019年12月-2020年1月份推盘安排及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98.9万平方米,同比上升30.88%;实现签约金额174.7亿元,同比上升21.40%。

2019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895.9万平方米,同比上升25.64%;累计签约金额1751.1亿元,同比上升30.98%。

2019年12月-2020年1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包括:

东莞麻涌项目、东莞常平艺境花园、东莞石排艺境湾、佛山南庄项目、佛山北滘新城项目、佛山顺德杏坛项目、清远英德格林公馆、广州香山湖、昆明草海项目、天津空港项目、天津艺馨佳苑、青岛连江路项目、青岛峨眉山路项目、太原水峪村项目、南京江宁G26项目、镇江1904项目、合肥长丰项目、合肥包河项目、南通金沙项目、常州棕榈路项目、苏州常熟褐石源筑、苏州望亭项目、苏州四季春晓、太仓印溪路项目、武汉悦江时代、武汉褐石公馆、武汉中核项目、武汉仟佰汇、武汉悦海湾、武汉兰亭大境、鄂州葛店003项目、鄂州葛店艺境项目、长沙自在城、长沙麓谷香颂、郑州漾时代、西安西沣公元、重庆中央公园、重庆自在城、重庆子弹石项目、贵阳后巢乡项目、沈阳朗悦、沈阳峯汇、长春风华雅筑、杭州悦虹湾、杭州临平望梅华庭、嘉兴万卷风华小区、嘉兴海盐庆丰路项目、南昌悦风华、温州都会传奇、台州麦德龙西项目、绍兴上虞云熙望府、绍兴上虞城北项目、义乌江湾2号项目等。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公司近期新增加项目如下:

东莞市寮步2019WG043地块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东至寮步湿地公园、西至金富南路、南临香市小学、北至香市路。项目占地面积48,728平方米,综合容积率3.53,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71,925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及商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项目成交总价22.08亿元。

苏州市苏地2019-WG-46号宗地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东至规划河道、南至昆仑山路、西至龙康路、北至现状河道。项目占地面积82,342平方米,容积率2.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64,683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成交总价18.34亿元。

合肥市庐阳N1904地块位于合肥市庐阳区。东至合瓦路、北至临泉路、西至公交四公司宿舍、南至祥源上城国际小区。项目占地面积26,176平方米,容积率2.8,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3,293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成交总价3.63亿元。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L标准分区L37-4/02号宗地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板块。东至规划东二路、南至西双大道、西至一纵线快速路、北至规划道路。项目占地面积42,170平方米,容积率1.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63,255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50年。项目成交总价3.77亿元。

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F分区F10-2、F10-3、F11-6-1、F11-6-2号宗地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老城区。东至公园绿地、南至义渡公园、西至中铁建在建项目、北至规划道路。项目占地面积88,414平方米,容积率1.93,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70,346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及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5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9.6亿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8号中地块(毫沁营2019082)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至12号西规划住宅地块、南至中海、恒大年中获取的9号地块、西至8号南规划住宅地块、8号北规划住宅地块。项目占地面积56,746平方米,容积率2.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13,492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住地块。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4.94亿元。

厦门市翔安南部新城档案馆地块(2019XP01)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南部新城。东至新城中路、南侧规划路、西至规划路、北至鼓锣路。项目占地面积17,734平方米,容积率2.51,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4,500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8.94亿元。

南昌市赣国土资网交地[2019]AA035号地块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龙湖片区上饶大街以北。地块位于上饶大街以北、青原山路以西,风顺西街以南。项目占地面积70,323平方米,容积率2.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40,647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住地块。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9.27亿元。

昆明安宁市ANCB-2018T001-A1、A2、A3、A4、A5、A6、ANCB-2018T002-A1、A2、A3地块位于昆明安宁市。北至现状道路、东至绿地、西至绿地、南至绿地。项目占地面积488,164平方米,容积率2.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976,328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土地成交总价13.64亿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公司董事会提请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99	翔港科技	2019/12/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董建军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建军,在2019年12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8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翔港科技2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8日

至2019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12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汤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94%;公司副总经理、内部审计部部长陈爱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95%。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07年4月5日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形式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所持股票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减持的数量。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305,400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汤慧女士的所持股份基数相应由50,000股调整为70,000股份,陈爱平女士的所持股份基数相应由40,000股调整为56,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汤慧女士和陈爱平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陈爱平女士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8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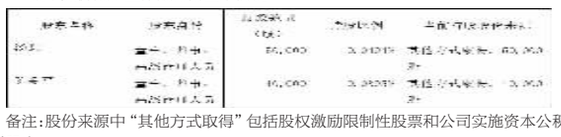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305,4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 汤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94%;陈爱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9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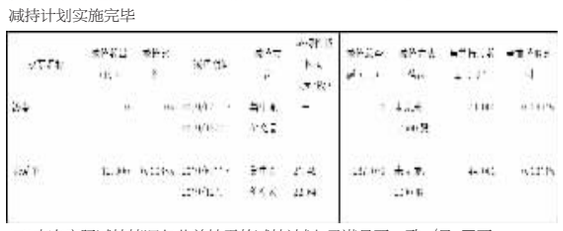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7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2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公司董事会提请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2019年现场检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于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3日对海星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安信证券结合海星股份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安信证券项目组于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3日对海星股份上市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王耀等相关人员。现场检查主要采用以下方式: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三会会议记录、内部控制文件、银行对账单及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关的原始凭证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考察募投项目。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及三会运作;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经营情况;

(七)其他事项。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及三会运作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海星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核对了公司相关会议的公告;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星股份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各会议召开、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完备,会议记录真实完整,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

海星股份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海星股份自上市以来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针对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资料,分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并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星股份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银行对账单、合同、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司公告等,现场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星股份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专用账户开设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公司在决策和执行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主要销售和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星股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业务运转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自上市以来,海星股份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公司运作状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提请注意的事项。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在现场检查中,海星股份能够及时提供保荐机构所需资料,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安排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实地调研,为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在持续督导期间,海星股份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风险控制有效;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　耀　　田士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69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郭如金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蒋立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70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话及邮件的形式发出,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倪培玲女士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任后倪培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倪培玲女士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倪培玲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提名史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倪培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此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7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会主席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郭如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如金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郭如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郭如金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如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00股,上述股份自离任之日起予以全部锁定,锁定期为6个月,此后其持有的股票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予以管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倪培玲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12月5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倪培玲女士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倪培玲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倪培玲女士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倪培玲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倪培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8,529股,上述股份自离任之日起予以全部锁定,锁定期为6个月,此后其持有的股票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予以管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蒋立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提名史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一致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此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7日

附件:

蒋立波　男,1981年出生,苏州大学法学本科学历,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南通市崇川区委组织部。现任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中心总监。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史臻,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苏宁环球套房饭店总经理、现任苏宁环球集团酒店管理公司总裁。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7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下午15:00。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1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号)、《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号)、《关于董事、监事会主席的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全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 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十七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蕾

联系电话:025-83247946

传真:025-83247136